

## 游牧法律史研究的成果

### ——读《成吉思汗法典 及原论》

杨一凡

内蒙古典章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是专门从事蒙古民族法制史学研究的专业科研机构。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该研究所编写的《成吉思汗法典 及原论》一书。书中提出了一些新颖的、令人颇受启迪的观点，在学术界、舆论界和人民群众中获得了广泛的好评。这是研究所的武志忠、杜文先生探索7年和其他8位专职研究员经过一年多集中研究合力编撰而成的。课题组成员由蒙古语言学学者、法制史学学者、蒙古民俗学学者、应用法学学者、英文翻译、日文翻译等组成。

历史上的《成吉思汗法典》(蒙古语为：大扎撒)正式文本已经失传600余年，法典的内容仍残存于一些史书、外国使臣的游记和蒙古族的古老传统中。这一新著的作者正是通过整理残存史料、查阅外国使臣游记、结合蒙古民族民俗习惯等方法，对《成吉思汗法典》做了逻辑上的复原。作者们还结合当时蒙古草原特有的时代背景，对成吉思汗的法律思想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梳理，形成了法典的原论，着重介绍了逻辑复原的法条的史料、游记和民俗传统证据，使没有蒙古学基础的读者也能看得懂。

以往的著述对成吉思汗的看法，一般都把他看成是类似于中原历史上集大权于一身的皇帝，有的史书直接把北方游牧民族的大汗翻译为皇帝。这本书告诉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把游牧民族的汗与中原的皇帝一概而论，在社会背景、经济基础、产生方式、权力范围、国家政体的构成方式等诸多方面，二者存在不少差异。书中的一些证据及论点，为广大读者认识游牧文化开拓了视野。

《成吉思汗法典》曾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欧、非三大洲一些国家的法制文明进程发生过重大影响，我国历史上元朝的法律制度中的不少规定，就与该法典有着密切的传承关系。因此，挖掘、搜集和探讨这部失传的法典的残存条文，无论是对于揭示蒙古文明本原精神，还是对于研究中国法律史、世界法制文明史，都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长期以来，国内外有不少学者对探索《成吉思汗法典》怀有浓厚兴趣，只因缺乏史料，或望而却步，或进展迟缓。到目前为止，人们对该法典具体条文的认识及如何评价这部法典历史地位，仍有不同认识。《成吉思汗法典 及原论》的成书，尽管还存在一些不足，对法典的一些条文复原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考证，然而却是通过这一方法复原《成吉思汗法典》中较完整、较系统的一部，使人们对于具有典型游牧文化特质的成吉思汗的法律思想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为学界探讨该法典及蒙古民族法律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不少有益的见解。中国历史有很多是写在草原上的，游牧法律史的研究方向具有重大价值，《成吉思汗法典 及原论》的面世是游牧法律史研究的重要突破。内蒙古典章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的这种开拓研究的精神值得赞许，这部研究成果将会受到更多的中外学者的关注。